

获嘉县审计局

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

甲 方： 获嘉县审计局 (公章)



项目名称： 获嘉县审计局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乙 方： 凌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日 期： 2026年9月18日

框架协议

甲方：获嘉县审计局

地址：河南省获嘉县职教中心 5 楼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乙方：凌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西华市东大街太华北路甲字88号
大明宫中央广场1幢1单元22层12201室

联系方式：18569999969

签订地点：河南省获嘉县职教中心5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获嘉县审计局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获嘉县审计局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获采招标采购-2026-27。

3、采购需求：选聘 15 家造价咨询公司从事竣工结算审计工作。

4、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5、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获嘉县。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甲方对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进行管理。

3、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入围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造价审计服务合同》的义务。

2、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3、乙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要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通过框架协议公开采购 15 家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为获嘉县审计局或有关建设单位提供造价咨询审计服务。

2、质量标准：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05、《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7 号）、《水利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水建设〔2023〕156 号）等国家、省、市、县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用直接选定和轮候制相结合的方式，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审计局根据固定费率确定评审费用，基本费 1‰。

2、按项目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的时间支付。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如发现乙方存在以下情况，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要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根据工作需要，征集人随时对入围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如发现有提供虚假资料者，征集人有权解除此框架协议。

7、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 不遵守保密规定，向施工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项目情况的；

(2) 咨询机构与施工单位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3) 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5) 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供应商人员的；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7) 在项目核查中发现出具虚假审计结果等违规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二) 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1、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有权视情况进行补充。

3、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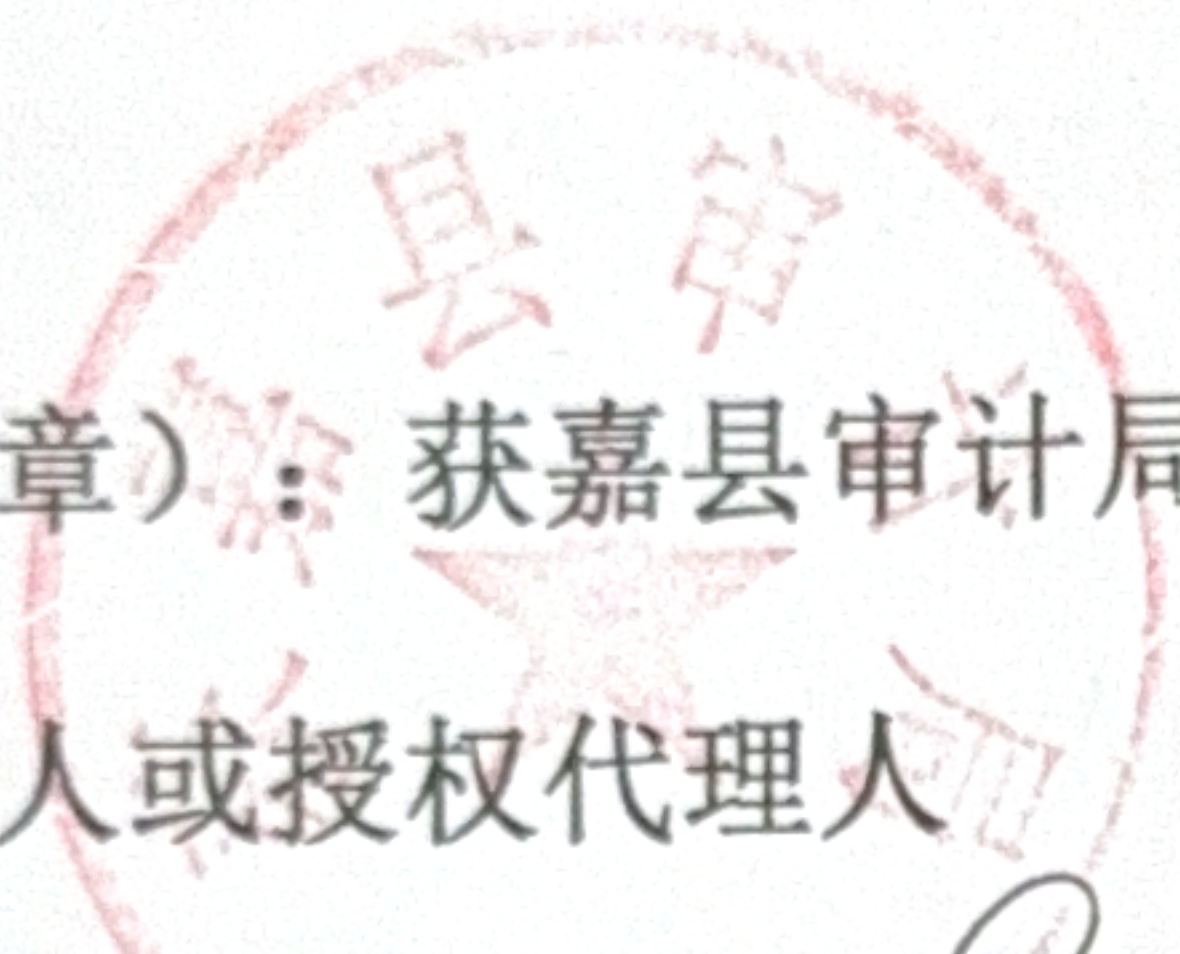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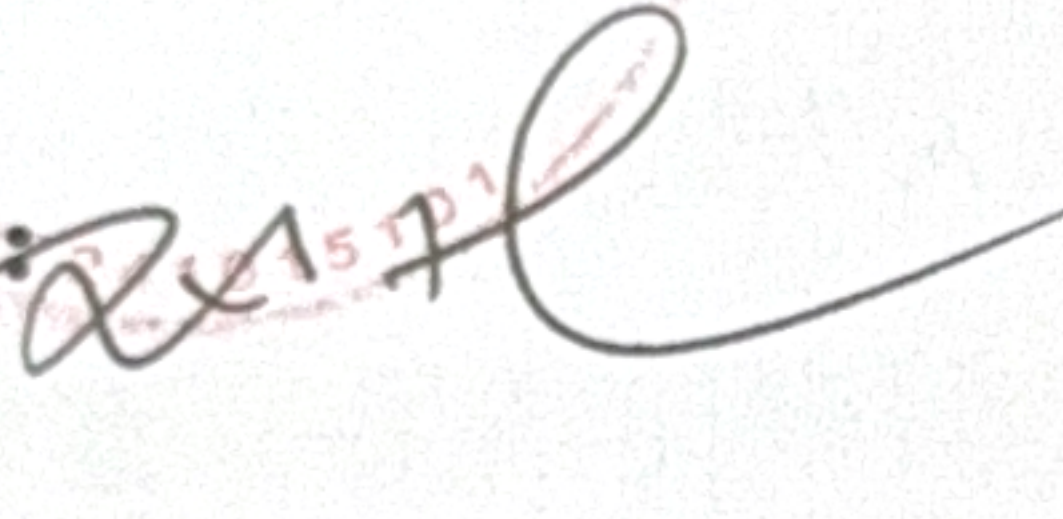
九、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026年9月18日至2028年9月17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获嘉县审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盖章）：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字88号大明宫中央广场1幢单元22层12201、12202号

联系人：秦化倩

联系方式：18569999969

银行账户名称：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账号：2920 8367 4310001